

东海县诚园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DHCY20241127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县诚园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21万元,招标人为东海县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东海县诚园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海县诚园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海县诚园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近6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放入标书内);

(2)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各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 供应商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

(4) 提供企业法人有效委托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放入投标文件内、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放入投标文件内;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9 08:00到2024-12-06 17:30

获取方式：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6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点：至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1403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潜在供应商应将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售价:50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1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1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连云港市东海县晶都大道28号）

七、其他

受东海县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的委托，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东海县诚园住宅小区物业管理（JSDHCY20241127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东海县诚园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2024年12月11日下午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一正二副书面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DHCY20241127001

项目名称：东海县诚园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最高限价：1.21元/m²，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东海县诚园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等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近6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放入标书内）；

(2)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各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 供应商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

(4) 提供企业法人有效委托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放入投标文件内、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放入投标文件内；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6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至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1403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潜在供应商应将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连云港市东海县晶都大道28号）

五、开启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连云港市东海县晶都大道28号）

六、公告期限及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备注：有关本项目的变更事宜或其他重要通知请随时查阅该网站的补充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收取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2、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海县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北

联系电话：15161323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

联系方式：季工 0518-85837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经理

电话：151613238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海县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海县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北

联 系 人：赵经理

电 话：1516132389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

联 系 人：季工

电 话：0518-8583785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桑海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